



[英] 丹尼尔·笛福 原著
张 萌 改写

鲁宾孙漂流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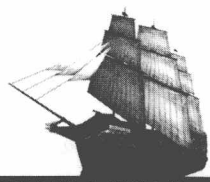
LUBINSUN PIAOLIU JI

 译林出版社



【蓝海文库】

鲁宾孙
漂流记



·世界海洋文学经典·

【英】丹尼尔·笛福 原著
张萌 改写

海洋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鲁宾孙漂流记 / (英) 笛福 (Defoe, D.) 原著; 张萌改写.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0. 11

(蓝海文库)

ISBN 978 - 7 - 5027 - 7872 - 9

I. ①鲁… II. ①笛…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 - 英国 - 近代 - 缩写本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4932 号

插图设计: 张 拓

责任编辑: 赵 娟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张: 6

字数: 100 千字 定价: 18.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鲁宾孙漂流记》

导 读

《鲁宾孙漂流记》是英国丹尼尔·笛福（1659—1731）的作品。该作品被誉为英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是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部不朽的名著，曾经先后几十次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卡通片等。该部作品以其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通俗易懂的叙事语言，赢得了一代又一代读者的赞赏。

一、笛福和他的时代

笛福所处的时代正是英国历史上的重要转折时期。17、18世纪，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进入到了实

质性阶段——工业革命阶段。英国的工业不仅在欧洲，而且在全世界都获得领先地位，成为了“世界工厂”。工业上的垄断地位给英国带来了商业上的霸权。英国在16世纪击败西班牙、17世纪击败荷兰之后，到了18世纪，又击败了在争夺殖民地方面的主要敌手法国，自此确立了海上霸权和殖民霸权，成了“日不落帝国”。

丹尼尔·笛福于1659年生于英国伦敦。笛福的父亲是个商人，和母亲是长老教信徒，不信仰英国国教。笛福也在长老会的学校里接受教育，并且成绩优异。但却因为是长老教信徒，笛福被禁止到牛津大学或剑桥大学上学。于是，他便打算学习当牧师，但发觉自己并不适合宗教生活，因此选择了经商。正如他刻画的小说人物鲁宾孙一样，笛福的一生充满了冒险和刺激。

笛福早年是位成功的商人。他曾经经营内衣、烟酒、制砖业，并曾到荷兰、法国、西班牙等国家进行商业性旅行。短短四年时间他就积累了殷实的家业。同时，他也养成了旅行的爱好，这一爱好伴随了他的一生。因此，他所创作的很多作品都是和航海、海外旅行相关的。

在商务成功的同时，笛福对政治也很感兴趣。1685年查理二世死后，詹姆斯二世继承王位，他企图恢复天主教会以及君主专制的统治，受到了大众的强烈反对。同时，詹姆斯二世向英国工商业的主

要竞争者——法国靠拢，残酷迫害清教徒，危害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笛福因为是反抗者中的一员而被逐出英国，接下来在欧洲大陆度过了三年的时光。期间，他写了一些反对詹姆士二世的政治短文。1688—1689年发生的光荣革命废黜了詹姆士二世，王位由信奉新教的威廉继承。随后，笛福回到英国，继续经商。不幸的是，笛福在1692年破产，从此他过上了负债、还债的生活。

破产后的笛福不得不用各种方式谋生。他曾做过政治记者，撰写政治评论和政治宣传的小册子，还曾伪装当过间谍。笛福多变的身份特征在鲁宾孙身上得到了很好的体现：鲁宾孙一生当过水手、商人、奴隶、种植园主、殖民者。

笛福是在60岁左右开始创作小说的。1719年，他的第一部小说《鲁宾孙漂流记》出版，成功塑造了一个新兴资产阶级的形象，使他一举成名。小说以写实手法描述了一个虚构故事，讲究情节的生活逻辑和细节的真实性，具有强烈的真实感。小说采用第一人称叙事，语言通俗易懂，文体简朴，深受各阶层欢迎。小说享有英国第一部现实主义长篇小说的头衔，也奠定了笛福的“英国小说之父”的地位。之后，笛福又写了《辛格尔顿船长》、《摩尔·弗兰德斯》、《杰克上校》、《罗克查娜》等四部小说。

笛福是一位多产作家。他曾写了大量小册子与新闻报道，如1722年法国马赛发生瘟疫，他就出版

了以1665年伦敦大瘟疫为内容的《大疫年纪事》，迎合了当时市民的关注，颇受欢迎。

二、《鲁宾孙漂流记》中的大海和荒岛

《鲁宾孙漂流记》是一个以茫茫大海中的一座荒岛为背景而发生的故事。笛福创作《鲁宾孙漂流记》的灵感来源于当时一名叫亚历山大·赛尔柯克的水手的亲身经历。1704年，该水手在海上与船长发生争执，被遗弃在南美洲大西洋的安·菲南德岛上。他在岛上与世隔绝，四年后才被救回英国。这件事在当时引起了轰动。笛福以这个水手的传奇故事为蓝本，把自己多年海上经历和生活体验倾注在小说人物鲁宾孙身上，充分运用自己的想象进行文学创作，使“鲁宾孙”成了当时英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形象代表。

英国是大西洋上最大的岛国，与欧洲大陆相隔，东面是北海，南面是多佛尔海峡和英吉利海峡。开放的海洋地理环境使英国人素有“海洋情结”。大海的平静祥和，抚慰了人们脆弱痛苦的心灵；大海的险恶、暴躁和变化无穷，使勇敢地人们时时面临着挑战；大海的神秘莫测，引发了人们探海、斗海的决心，大海成了人们展开自由的翅膀和顽强拼搏的理想场所。

大海是神秘的。鲁宾孙从未见到过大海，却对大海有着一份执著的向往。大海似乎以独有的神韵吸引、呼唤着他，使他情不自禁地去探索它。于是鲁宾孙放弃了安逸、幸福的生活，也全然不听大家

的劝诫甚至违抗父命踏上了航海之路。这展示了当时的英国人有着不安于现状、骁勇好战的性格、独立不羁的人格和开拓进取的精神。

大海无时无刻都有着险恶的一面。第一次的航行就是充满着危险的。大海“汹涌澎湃，波浪滔天”，风暴“来势大得可怕”，船几乎被海水吞没了。此时的鲁宾孙已心如死灰，彻底后悔没听父母的忠告。然而不久，暴风雨后的大海又变得如此的“平静柔和”。历经死亡的恐惧之后的鲁宾孙又重新对航行痴迷，并毅然决然地再次出航，这正反映了当时整个英国社会对于海上探险、海外扩张的热衷。

大海是鲁宾孙成长的摇篮。在第二次航海中，他成功地摆脱了成为奴隶的命运。然后他又在海上遇到了非洲黑人。最令人震撼的事情发生在船遭遇风暴的时候。在海水中浸泡了很长一段时间后，船上的所有水手都葬身海底，而鲁宾孙竟然死里逃生登上了荒岛。从海难中死而复生的幸运，使鲁宾孙懂得了“活下来”的珍贵，获得了重生。

小说中的海岛远离大陆，荒无人烟，荒凉得连野兽都没有，只有无数的飞禽。“荒”使这座海岛最大限度上摒弃了文明与社会的现代因素，而人类在这里也脱下了文明的外衣，退回到面对饥寒、面对灾难、赤手空拳的状态，因此荒岛是人与自然最真实的面对面。

刚登陆岛上的鲁宾孙身心疲惫，只能找了棵可

以栖身的大树。一无所有的他很快恢复了人本身具有的“野性”，他把船上的枪支、火药、纸笔等文明的象征带到了岛上。鲁宾孙聪明、勤于劳动并善于创造。他在荒岛上充分利用自己聪明的头脑和勤劳的双手，依次历经了渔猎、采集、牲畜、耕作、简单手工劳动、原始的资本积累，最终把荒岛建造成活生生的“殖民地”的全过程。

鲁宾孙在荒岛上的奋斗历程就是一幅活生生的人类历史的进化发展图！而书中的鲁宾孙，靠着顽强不息的斗志，闯过一个个难关，创造了一个个奇迹，并奔向一个崭新的时代。从这个意义上讲，鲁宾孙就是人类进步的化身，他的身上浓缩了全人类积极进取、奋斗不息的伟大精神。

可以说，荒岛是鲁宾孙实现其人生价值的生活舞台，而《鲁宾孙漂流记》就是人类发展史的一个缩影，跃动在这幅发展图上的就是积极进取、奋斗不息的人类永恒的精神。

范美玉

宁波大学外语学院

浙江省高校创新团队“英语海洋文学研究”团队

就在刚爬上小艇不久，我们眼睁睁地看着大船沉入了海底，我吓得一时回不过神，想到自己渺茫的前途，觉得这辈子什么都完了！



1

1632年我出生于约克市一个富裕的家庭。我的父亲是德国不来梅市人。他来到英国后，起初在赫尔市经商，发家之后收了生意，搬到约克市定居，还在那儿娶了我的母亲。母亲娘家是个望族，姓鲁宾孙，于是我被起名叫鲁宾孙·克罗伊茨内。由于英、德发音的差异，大家都叫我克罗索。

我有两个哥哥。我是家里的小儿子，没有一技之长。从小脑子里就充满了遨游四海的想法。父亲年事已高，他供我读书，使我受到相当好的教育。虽然他迫切希望我能学习法律，可我对那没有兴趣，我只想去航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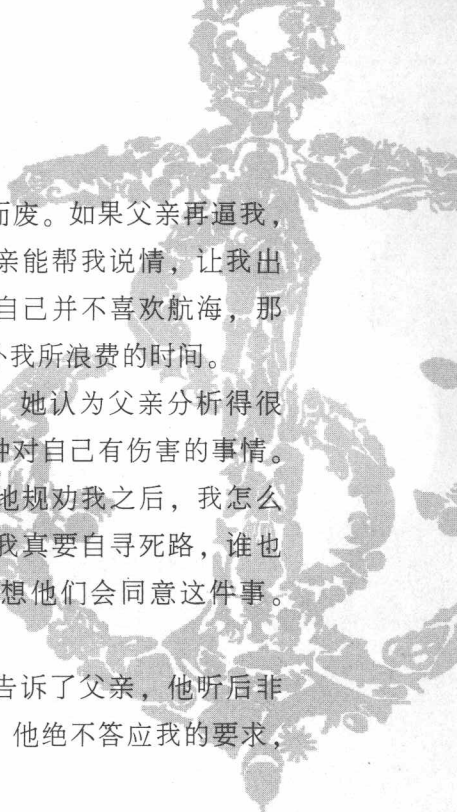
父亲是个精明且谨慎的人，因为感觉到我意图

的危险，所以他时常向我提出忠告。

他认为，那些出海冒险的人，妄图以非常的事业显身扬名，他们要么穷得身无分文，要么野心勃勃。但就我的社会地位而言，正介于两者中间，根本没有那样做的必要。他提醒我，处于中间地位的人所经历的苦难要远远少于其他人，他们享有更加稳定的生活，不因骄奢淫逸而身心俱病，也不为吃穿发愁。他诚恳而又慈爱地劝我不要孩子气，何必自寻烦恼呢，以我的家庭出身，是不会让我吃苦的，他会为我安排好一切，让我过上他所说的那种幸福生活。最终，他让我将大哥当作前车之鉴，因为他曾同样恳切地规劝大哥不要去打仗，但血气方刚的大哥完全听不进去，结果送掉了性命。所以，如果现在我仍然一意孤行，他虽会一直为我祈祷，却并不认为上帝能够保佑我，而我终有一天会后悔莫及。

事后想想，父亲最后这几句话确实有先见之明，或许连他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说那些话时，他难过得泪流满面，最终竟哽咽得说不出话，因为他心里充满了忧伤。

这次谈话触动了我，我决定听父亲的话，守在家里。但是仅仅几天，我就把自己的决心抛到了九霄云外。一连几个星期，我躲着父亲，怕他啰嗦。我谨慎起来，在母亲心情好的时候，告诉她，我一心要去海外见见世面，其他的事我什么也不想做。我已经18岁了，无论去当学徒或是做律师助手都未



免太迟，何况我一定会半途而废。如果父亲再逼我，我就要离家出走。我希望母亲能帮我说情，让我出去一次，如果回家后我觉得自己并不喜欢航海，那么我愿加倍努力工作，来弥补我所浪费的时间。

我的话令母亲大发脾气，她认为父亲分析得很对，她决不会答应我去做这种对自己有伤害的事情。她说，在父亲那样语重心长地规劝我之后，我怎么竟然还会想离家远走。假如我真要自寻死路，谁也不会来帮助我，所以也别妄想他们会同意这件事。没人会为我的自取灭亡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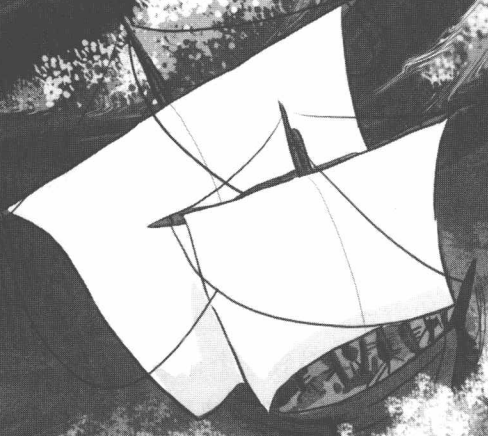
母亲还是把我们的谈话告诉了父亲，他听后非常忧虑，为了我的幸福考虑，他绝不答应我的要求，一定要把我留在家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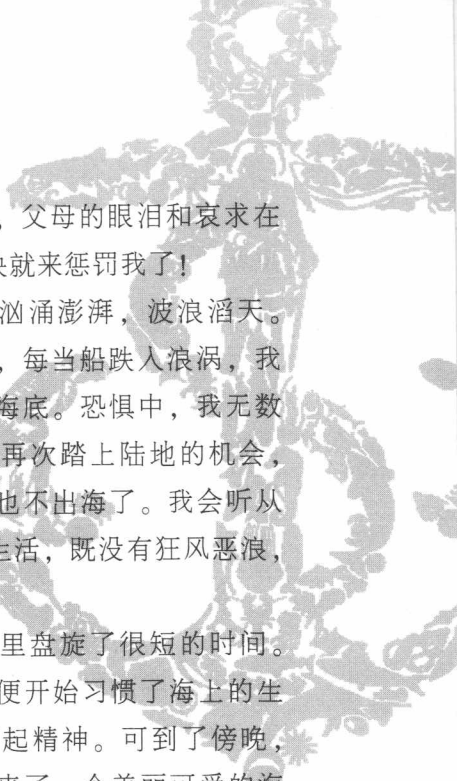
在这一年里，家人多次建议我去干点正事，可我听不进去，反而经常埋怨他们反对我的志向。有一天，我偶然到了赫尔市，在那遇见了一个朋友，他用船上招水手的方式怂恿我坐他父亲的船一起去伦敦，还不必付船费。于是我连个口信都没有告诉父母，完全不顾后果地登上了这艘开往伦敦的船，我想他们迟早会得到消息的。那是1651年9月1日，真是一个不幸的日子。我相信，没有任何冒险家的不幸命运比我开始得更早，持续得更久……

船刚驶出恒比尔河口，便碰到了可怕的风浪！我是第一次坐船，全身感到说不出的难受，心里怕得要命。我开始为我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我背弃

鲁宾孙 漂流记

·世界海洋文学经典·





父母，逃避责任，不尽天职，父母的眼泪和哀求在我脑中翻涌，老天爷竟这么快就来惩罚我了！

这时风越刮越猛，海面汹涌澎湃，波浪滔天。这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情景，每当船跌入浪涡，我都以为它将倾覆，然后沉入海底。恐惧中，我无数次地发誓，假如上帝能给我再次踏上陆地的机会，我将立刻回到父亲身边，再也不出海了。我会听从劝告，像他那样过着舒适的生活，既没有狂风恶浪，也没有陆地上的艰难困苦。

这些想法，仅在我脑子里盘旋了很短的时间。到了第二天，风平浪静，我便开始习惯了海上的生活。因为晕船，我还是打不起精神。可到了傍晚，风止住了，天放了晴，我迎来了一个美丽可爱的海上黄昏。到第二天清早，当太阳的光线照在海面上，那真是我以前从未见过的美景。

我睡得很香，也不再晕船了。望着之前奔腾咆哮的大海，不多时竟变得平静柔和。那位诱我上船的朋友生怕我半途而废，过来拍拍我的肩：“怎么样，伙计，晚上吹了点儿微风，把你吓坏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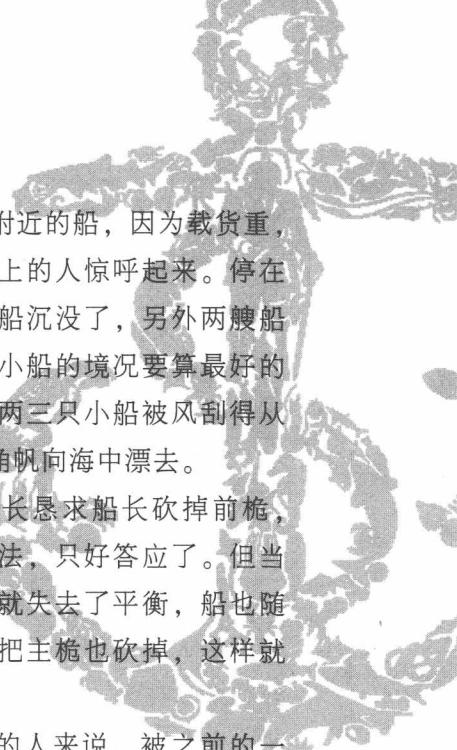
“那点微风？”我说，“那是一场可怕的风暴！”

他回答说：“风暴？你这傻瓜，只要船稳固，海面宽阔，像这样的风根本不算什么。不过你还是个新手，也难怪。我们弄碗甜酒喝喝，把那些风都忘掉吧！你看，天气多好啊！”调好了甜酒，我被灌得酩酊大醉。那天晚上，我把对未来所下的决心，

统统淹没了。恐惧消失殆尽，从前渴望航海的愿望重新涌上心头。虽然，那些忏悔和决心也曾回到脑海里来，但我却靠着喝酒和胡闹，竭力摆脱，使自己忘掉它们。不到五六天，我就完全战胜了自己的良心。为此，我命定会遭受新的灾难，这完全是我自作自受，无可推诿。面对第一次不幸，我不肯趁机悔改，下一次大祸临头必然变本加厉，那时，就连世上最胆大包天的人，也都要害怕和求饶。

船因逆风关系，走得很慢，四五天之后，风势更猛了。但因为船上的设备均十分结实，因此水手们对大风都满不在乎，照旧按他们的方式休息、玩乐。不料，到第八天早晨，风势骤然增大。于是全体船员都动员起来，落下了中帆，并把一切东西都捆紧，使船能顶住狂风，进退自如。到了傍晚，大海卷起了狂澜，我们的船被打进了很多水。我们在船头下了两个锚，并把锚索放到最长的限度。

这时，风暴来势大得可怕，水手们的脸上显出惊恐的神色。船长虽然极力指挥，却也在不断祈祷着：“上帝啊，可怜我们吧！我们都活不了啦！我们都要完蛋了！”纷乱开始时，我只不知所措地躺在自己的船舱里一动不动，心里说不出的难过。我原以为这次的风暴一定没有上次那样厉害。但听到船长从我舱房边经过时，低声说我们都要完蛋了，我又被吓坏了。走出舱房向外一看，这是我从没见过的恐怖景象。海水像山一样高，每隔三四分钟就向



我们扑来。两艘停泊在我们附近的船，因为载货重，已经砍掉了桅杆。突然，船上的人惊呼起来。停在我们前面约一海里远的一艘船沉没了，另外两艘船被狂风吹得脱了锚。我们的小船的境况要算最好的了，可以漂在水上，但也有两三只小船被风刮得从我们船旁飞驰而过，只挂着角帆向海中漂去。

到了傍晚，大副和水手长恳求船长砍掉前桅，否则船就会沉没。船长没办法，只好答应了。但当前桅一砍下来，主桅的重量就失去了平衡，船也随着剧烈摇晃，于是他们只好把主桅也砍掉，这样就只剩下一个空荡荡的甲板了。

对于我这种第一次航海的人来说，被之前的一点小风浪都已经吓破了胆，就更别提这次的大风暴了。现在回忆起来，我当时的恐惧真是用笔墨都无法形容的。不只是我，就连那些有经验的水手们也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猛烈猖獗的风暴。我们的船虽好，但因为载了太多的货物，不住地摇晃着。水手们叫喊着：“船要沉了！”这时，甚至连船主、大副、水手长这样平时处变不惊的人，竟然也都纷纷开始祈祷，仿佛为沉入海底做好准备。更糟的事发生了，检查舱底的人跑上来报告“船已经漏了，积水竟有了四英尺深！”我听到这消息，简直吓得心跳都要停止了，赶紧打起精神跟水手们一起去抽水。

舱底的水越来越深，船很快就要沉没，风暴虽然已经停息，但我们已不可能靠岸，船主只好不断

放枪求救。这时刚好有一艘轻量级的船经过，便放了一艘小艇下来，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抓住小艇爬了上去。但小艇无法再靠拢他们的大船，于是我们只好坐在小艇上随波逐流，一直向北漂去，差不多漂到了温德顿镇附近。

就在刚爬上小艇不久，我们眼睁睁地看着大船沉入了海底，我吓得一时回不过神，想到自己渺茫的前途，觉得这辈子什么都完了！

我们拼命地把船向岸上摇去，海岸上聚满了来帮忙的人，我们的船终于靠岸。上岸后，当地人对我们非常照顾，还帮我们筹足旅费。这样，我们既可以继续前往伦敦，也可以返回老家赫尔。

我想，如果当时我选择了回家，父亲一定会用最隆重的方式迎接我的归来，因为他得到我们沉船的消息后，一定以为我已经淹死了。

尽管经过了理性而冷静的思考，我认为自己应该回家去，可最终却没有这么做。命运，是一股无法抗拒的力量，哪怕你栽了再多跟头，它还是会逼你不撞南墙不回头。甚至有时我们明知前面是绝路，却还是义无反顾地冲上去。

那个曾帮我下决心的朋友，现在反倒有些泄气。他满面愁容，人也失去了斗志。他把我介绍给了他的父亲——我们的船主，并告诉他父亲说，这次是我的一次试航，以后我还会到更远的地方去。船主的口气郑重而关切：“年轻人，你不应该再出海了。”